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35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354名调整为325名，首次授予数量由1,553万股调整为1426.7万股，预留部分20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关联董事沈建华、华新忠、刘培意、沈剑波、王玲华、王雨婷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26.7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4.11 元/股。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关联董事沈建华、华新忠、刘培意、沈剑波、王玲华、王雨婷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